

#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學生午餐費收退費辦法

## 一、收費依據：

依據 100.9.16 北府教秘字第 1001107614 號令修正發布「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辦理。

## 二、收費標準：

### (一) 一般生：

依據 105.1.14 中港國小共餐午餐委員會決議：自 105 年 2 月起改為『以餐計價』，每餐 45 元(三菜一湯，每週 2 次水果，每週 1 次牛奶或飲品)。

### (二) 無力支付午餐費者：

依據「新北市政府辦理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學生午餐補助標準作業程序」辦理補助，申請補助對象為：(1)低收入戶者。(2)中低收入戶者。(3)學生本人為身心障礙者。(4)家庭突遭變故(需經導師訪視認定)。(5)學生本人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

## 三、退費或不收費標準：請依照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項次	辦理退費或不收費事由	提出申請方式及期限
1	全學年或班級於特定日未在校用餐者。 (如：校外教學)	全學年：於出發前一個月提出。 班級：於出發前一星期提出。
2	遇重大特殊狀況，請假連續 3 天以上者。	1. 事假(喪假):請檢附學生請假單，於請假前一星期提出。 2. 病假:請檢附學生請假單，於當天早上 10:30 前送交環教組。
3	因公假無法在校用餐。	承辦教師檢附公假名單，於請假前一星期提出。
4	因特殊狀況需退出午餐訂用者。	於退出午餐訂用前一星期提具申請書(如附件一)。

## 四、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環組 教長 陳燕綾

學務主任

學生事務處主任 楊朝琴

會計主任

會計室主任 羅月銀

校長

校長 謝秋如

# 學生退餐申請書

附件一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退餐申請理由			
家長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因特殊狀況需退出午餐訂用者，請於退出午餐訂用前一星期提具申請書。

導師

承辦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